

## 法人戶註冊申請同意書

請您填具 BITGIN 法人戶註冊同意書（下稱「本同意書」），並依下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申請註冊 BITGIN 法人戶：

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股東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一個月主要營業處所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定貨幣及虛擬通貨資金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近6個月內具公司用印交易契約書或商業報價單影本
自然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董事長及監察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質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開戶及交易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開戶須知】

- \*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如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需包含核准函。
- \* 申請人需提供直接持股及間接持股達 25% 法人股東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表直至可辨識最終的自然人實質受益人。建議提供完整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以加速審查流程。
- \* 最近一個月主要營業處所地址證明（即實際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水費、電費、電信費帳單。
- \* 股東名冊：應載明股東姓名及股數百分比，或是可以證明實質受益人的文件，如申請人有直接持股及間接持股達 25% 法人股東時，應提供該法人的股東名冊及持股成數。
- \* 有關交易契約書或商業報價單影本，內容須具有雙方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公司地址及交易客體。
- \* **法幣資金來源證明**，以下文件請依您的主要資金來源擇一提供：
  - 主要資金來源為營業收入：
    1. 最近一整年申請人之主要銀行存摺紀錄（須包含存摺封面與交易紀錄），如有使用兩間銀行以上做為主要銀行時，請提供兩份存摺與交易紀錄。
    2. 最近年度蓋有國稅局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如 401/403/405/406 申報書）。
    3. 最近年度申請人之財務報表（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主要資金來源為非營業收入或閒置資金：
    1. 最近一整年申請人之主要證券存摺或相關投資理財帳戶紀錄（須包含存摺封面與交易紀錄），如有使用兩間以上證券商做為投資使用時，請提供兩份存摺與交易紀錄。
    2. 最近年度申請人之財產資料，可連結至電子稅務入口網查詢（<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3. 最近年度申請人之財務報表（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核）。
- \* **虛擬資產資金來源證明**，請提供以下文件：
  1. 最近一整年申請人主要使用交易所之交易紀錄及錢包地址（須包含法人名稱、使用者名稱及交易紀錄，得以截圖或是交易所產出之報表方式提供），如有使用兩間以上交易所時，請提供兩份交易紀錄及相關錢包地址。
  2. 如有資金來源來自於冷錢包，也請提供冷錢包之錢包地址。
- \* 為確保交易安全，並確認是本人註冊，請帳戶使用者以註冊申請之 Email 寄信至 [support@bitgin.net](mailto:support@bitgin.net)，提供填妥之本同意書及上載文件作為附件。

## 法人基本資料表

<b>1. 註冊基本資訊</b>	
帳號（電子信箱）	（身分及交易驗證用，無法變更）
密碼	本欄免填，系統預設密碼，登入後可變更。
被授權人手機	（身分及交易驗證用，無法變更）
<b>2. 客戶基本資料</b>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	
代表人是否為國內 或國外擔任重要政 治性職務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家/國際組織：_____） 職務名稱_____ 職務任期_____~_____
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卸任
監察人	
公司電話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此欄位不得留存郵政信箱>	<請提供主要營業處所3個月內之帳單或對帳資料（如：水電費、繳稅單、對帳單等）>
公司註冊地址	
公司註冊登記日	
公司網站（選填）	

- \* 請注意：註冊申請同意書所填具之電子信箱帳號及被授權人手機號碼，將作為法人戶身分及交易驗證使用，恕無法更換及重複於BITGIN其它帳戶（自然人）註冊使用。
- \* 請完整填寫公司資料，公司電話需填寫公司市話，若無市話，可以提供負責人手機或營業登記上的手機號碼。

## 法人委託自然人代理開戶及交易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_\_\_\_\_，統一編號：\_\_\_\_\_，委託被授權人  
\_\_\_\_\_（與立授權書人之關係：\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自簽具本授權書時起，被授權人有以立授權書人名義行使下列代理開戶及代理交易等行為之全權代理權，被授權人之行為皆由本人負責，本人絕無異議：

- 一、BITGIN 虛擬通貨帳戶開戶作業，包含簽署、提交及收取相關文件。
- 二、法定貨幣之存入及提領。
- 三、虛擬通貨之買入及賣出。
- 四、虛擬通貨之轉出及轉入。

本人（立授權書人）知悉授權第三人代理上述事項，可能發生之風險、損失與法律責任，並同意如產生前述之風險、損失與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並聲明前開授權事項，如有不實致貴公司蒙受損失，願與被授權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_\_\_\_\_（公司大、小章）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代理開戶及交易被授權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 一、立聲明書人\_\_\_\_\_，統一編號：\_\_\_\_\_，保證本聲明書所有內容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均如實填寫，且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亦無虛偽。立聲明書人聲明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已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實質受益人踐行個人資料蒐集之告知義務，且已閱讀並同意 BITGIN 隱私權政策（[https://bitgin.net/support/privacy\\_policy](https://bitgin.net/support/privacy_policy)），如有不實損害貴公司或其它第三人權益，立聲明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立聲明書人同意應於實質受益人**變更時**立即填寫本聲明書，並發信通知貴公司。
- 三、立聲明書人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 是。
- 否。
- 四、立聲明書人須填寫並提供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惟客戶或具控制權者屬下列身分者，僅須填寫高階管理人資訊即可，倘為**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仍應全部填寫。
- 我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國外掛牌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以上皆非。
- 五、立聲明書人如非第4點任一身分者，應勾選下列實質受益人種類，並提供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辨識資訊及文件：

實質受益人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對立書人具控制權（直接、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 25% 以上者）之最終自然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2.無前項具控制權自然人，僅具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3.無前二項具控制權自然人，僅具立法人戶註冊申請同意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

\* 實質受益人種類為單選，且應依優先順序擇一。舉例說明：如符合第 1 種則僅能選擇第 1 種；如不符合第 1 種但符合第 2 種，則應勾選第 2 種，且不能勾選第 3 種；如不符合第 1 種及第 2 種，才能勾選第 3 種。建議提供完整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以加速審查流程。

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資訊	
姓名 / 職稱	身分證明文件資訊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國籍： 戶籍或居住地址：

\* 如有需要可自行新增表格列數。

## 交易屬性問卷

### 1. 行業別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營建工程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煤供應業  
 核子能源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批發及零售業  珠寶及貴金屬批發或零售業  
 汽車批發或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國際貿易業  教育業  金融、保險及虛擬通貨業  不動產業  大使館或領事館  
 提供金融服務之非銀行機構（如當舖、汽車貸款等民間融資業）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包含代書）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支援服務業（如租賃、人力仲介、保全及行政支援服務業）  國防武器或戰爭設備（不包含中科院、台船）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八大產業（包含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夜店業及三溫暖業，但不包含一般KTV）  毒品產業  博弈產業  非營利組織（包含基金會、紅十字會、人權團體、財團法人、教會等）  其他（請註明）：\_\_\_\_\_。

### 2. 交易屬性評估

**2-1**  
月營收額（新台幣）

- 500萬（含）以下  500萬~5000萬（含）  5000萬以上

**2-2**  
法幣資金來源  
（可複選）

- 投資收入（投資回報）  營業收入（銷售款）  
 既有資產/積蓄（公司所有者）  借貸  
 贈與  其他收入（請註明）：\_\_\_\_\_

\* 法幣資金來源證明，以下文件請依您的主要資金來源擇一提供：

• 主要資金來源為營業收入：

1. 最近一整年申請人之主要銀行存摺紀錄（須包含存摺封面與交易紀錄），如有使用兩間銀行以上做為主要銀行時，請提供兩份存摺與交易紀錄。
2. 最近年度蓋有國稅局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如 401/403/405/406 申報書）。
3. 最近年度申請人之財務報表（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4. 若為私人投資者（負責人，實質受益人，具控制權人，股東皆為同一人時），請提供設立資金來源並舉證（如財力證明、財務資料、報稅資料、同業存款餘額證明、同業帳戶交易明細、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若無法舉證，請說明原因\_\_\_\_\_。

• 主要資金來源為非營業收入或閒置資金：

1. 最近一整年申請人之主要證券存摺或相關投資理財帳戶紀錄（須包含存摺封面與交易紀錄），如有使用兩間以上證券商做為投資使用時，請提供兩份存摺與交易紀錄。
2. 最近年度申請人之財產資料，可連結至電子稅務入口網查詢（<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3. 最近年度申請人之財務報表（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p><b>2-3</b> 經營國際貿易相關行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貿易進出口國家或交易對手所在地（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2-4</b> 虛擬資產資金來源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幣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挖礦   <input type="checkbox"/>募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投資所得</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b>*虛擬通貨資金來源證明，請提供以下文件：</b></p> <p>1. 最近一整年申請人主要使用交易所之交易紀錄及錢包地址（須包含法人名稱、使用者名稱及交易紀錄，得以截圖或是交易所產出之報表方式提供），如有使用兩間以上交易所時，請提供兩份交易紀錄及相關錢包地址。</p> <p>2. 如有資金來源來自於冷錢包，也請提供冷錢包之錢包地址。</p>
<p><b>2-5</b> 建立業務關係主要目的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資/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薪資/貨款（含收/付）   <input type="checkbox"/>買賣虛擬貨幣</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交易平台/策略平台機器人等去中心化應用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場外交易（OTC）* / C2C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b>2-6</b> 公司名下交易所帳戶 (可複選)</p>	<p>除本交易所外，是否具有下列交易所之法人戶資格（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Max/MaicoIn   <input type="checkbox"/> Ace   <input type="checkbox"/> Binance</p> <p><input type="checkbox"/> BitoPro/BitoEX   <input type="checkbox"/> Bitfinex   <input type="checkbox"/> FTX</p> <p><input type="checkbox"/> Huobi   <input type="checkbox"/> BitAsset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b>2-7</b> 預期年度交易金額 (新台幣)</p>	<p><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1000萬元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5000萬元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000萬~1億元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1億元以上</p>

\* 如申請人有提供他人場外交易（OTC）服務，依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請您提供貴公司之洗錢防制流程（應至少包含確認客戶身分、風險評估及交易監控等政策及內部規範）。

-----

下接簽署頁

## 法人戶註冊申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統一編號\_\_\_\_\_，保證本份「BITGIN 法人戶註冊申請同意書」填具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皆真實無誤，且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附件「BITGIN 服務協議（2022/01/05 v2.1 版本）」、「BITGIN 隱私權政策（2022/01/05 v2.1 版本）」與「權限及費率（2022/07/06 v3.0 版本）」，簽（蓋）章以資證明：

###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_\_\_\_\_（公司大、小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開戶及交易被授權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此致

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BITGIN 服務協議

2022/01/05 v2.1 版本

BITGIN 服務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 BITGIN（公司名稱：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ITGIN**」或「**本公司**」）所提供，本協議適用於本公司服務之使用者，包含自然人使用者及法人使用者（下稱「**使用者**」或「**您**」）。

當您開始使用本公司服務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協議，如您不同意本服務協議，請勿存取、利用本公司服務，如您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即視為同意本協議。

### 1 認知與接受協議

- 1.1 BITGIN 服務協議之適用：
  - A.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指於 BITGIN 官網（<https://bitgin.net>，下稱「**本網站**」）上由 BITGIN 所控制之服務（不包含由第三方提供者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或未來新增之各項服務（下稱「**本公司服務**」或「**本服務**」）。
  - B. 本公司公布於本網站而與本協議有關之政策、聲明、告知及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規則（包含但不限於交易費率、服務費用及帳戶等級權限等事項）、隱私權政策及Cookie政策，均為本協議之一部。
- 1.2 當您開始使用本公司服務時，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協議之所有內容。如您不同意本服務協議內容之全部或一部，BITGIN將無法為您提供本服務，請勿存取、利用本公司服務。如您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即視為同意本協議。
- 1.3 BITGIN 有權利不定期更新本公司服務及本協議之內容，更新之 BITGIN 服務協議將公告於本網站上，並於您下次登入時詢問您是否同意更新之內容。請您務必定期檢查本協議以獲取更新訊息。如您於本公司服務及本協議經任何修改或變更後，選擇繼續使用本服務，將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更新後之本服務項目或本協議之全部內容。如您不同意更新後之服務協議內容，則您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本公司服務，並請您聯繫本公司客服人員協助處理終止使用本服務之相關手續。
- 1.4 本服務僅提供依據使用者依照所在國家地區所適用之法律已達法定成年年齡且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並應承擔使用本網站及本服務之所有行為及活動於法律與經濟上之責任。如果您根據您所適用之法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或依所在國家地區法令，禁止收受本服務者，請勿進入本網站及使用本服務和本網站，若您仍使用本服務，BITGIN得立即限制或終止您的帳戶、禁止交易凍結資金或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將連帶賠償因您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害。
- 1.5 根據您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範，您可能無法使用本公司服務的所有功能。因此，在訪問本網站和或使用本服務時，您應遵循您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範。如您對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有疑問，應諮詢您的法律顧問。

### 2 服務內容及規則

- 2.1 BITGIN提供您一個交換、移轉、買賣虛擬通貨之線上交易平台，以及接受您委託本公司代收與代付法定貨幣交易款項之價金中介保管服務。本公司僅為交易平台服務提供商，除以本公司帳戶所進行之交易以外，本公司不實際參與虛擬通貨買賣交易。
- 2.2 如您欲使用本服務及本網站之功能，您須先於本公司網站註冊 BITGIN 虛擬通貨帳戶（下稱「**帳戶**」），經 BITGIN完成帳戶審核及啟用程序後，您才能開始使用本網站之交易服務。
- 2.3 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保障您的權益及交易安全的考量，本公司得依本協議之規定，就本服務內容進行必要之紀錄蒐集、處理、利用、保存、揭露、暫停、取消、終止交易及對您的服務限制您的帳號使用權限或反向交易。
- 2.4 您知悉並同意BITGIN於下列情形得查看、存取、保存或揭露您的帳戶資訊及內容：
  - A. 遵循法令要求。
  - B. 遵循有權機關之要求。
  - C. 為回應您的客戶服務要求。
  - D. 為執行或管理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本協議之行為所為之調查。
  - E. 確認安全及技術問題。
- 2.5 您可以利用本網站及本服務瀏覽虛擬通貨即時行情與交易資訊、提交指令以完成虛擬通貨間之交換、連結您的銀行帳戶以轉入及轉出交易預備額（法定貨幣）、使用交易預備額與虛擬通貨間進行交換、查看使用者帳號下之訊息與操作其他功能。本公司所提供之部分服務可能收取一定之手續費或服務費。
- 2.6 BITGIN基於營運成本、市場情況、交易安全等因素考量，或基於合作金融機構之要求，得隨時針對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設定與調整一定數量或金額之最低限制及最高限制等相關帳戶等級權限，並酌收金流處理費等相關服務費用。如本公司對帳戶等級權限及服務費用等交易規則有任何新增調整，將比照本協議 1.3 規定之方式通知您，並於通知送達您後生效。如您選擇繼續使用本服務，將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更新後之交易規則。

- 2.7 為執行本協議本合約內容，您同意本公司得依第 2.2 至 2.6 條規定蒐集、利用、處理您的個人資訊，且同意本公司得就蒐集之個人資訊進行跨境傳輸。本公司將依照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所蒐集之個人資訊，採取相關保密措施。

### 3 聲明及擔保

- 3.1 當您存取及使用本網站及本服務，您聲明並擔保如下：
- A. 依據您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您已達到法定成年年齡且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 B. 您的居住地或國籍並非來自於遭各國政府列名禁止與其進行商業往來之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局指定制裁之國家），且您並非列名於特殊指定國家及個人制裁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下稱「SDN 名單」）中之人或法律實體。
  - C. 您確實擁有您於本公司註冊帳戶名下之所有虛擬通貨，或是您被授權可進行交易之虛擬通貨。
  - D. 若您於本網站開立帳戶時，您應確實提供最新、真實、正確、完整資訊以供您的身分驗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與您的業務關係。嗣後您的資訊如有變更時，您應立即通知貴公司。
  - E. 您為帳戶所有人本人，如非帳戶所有人本人者，您已取得所有合法且必要之授權及同意，並得以存取帳戶及執行交易；您不得擅自將帳戶的使用者資格轉讓予他人，亦不得進行借名交易。
  - F. 您已詳閱本服務之風險揭露聲明，並同意承擔其所述之一切風險。
  - G. 您提供本公司之資訊均屬完整及正確，無任何虛偽、偽造、隱匿、不實之情形。
- 3.2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相關法律、行政命令，使用者並承諾下述事項：
- A. 不得以違法之方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不實資訊。
  - B. 未經本公司允許不得使用本服務從事以下活動：
    - a. 對本網站任何頁面以任何方式取得原始碼。
    - b. 傳播任何惡意軟體或病毒及其他程式，毀損本服務及本網站。
    - c. 刪除或竄改本服務或本網站之原始碼或對程式進行增修任何事項。
    - d. 其他可能危害本服務之行為。
  - C. 不使用任何方式干擾或影響本公司正常提供本服務。
  - D. 同意基於誠信原則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本服務。
- 3.3 如使用者違反本協議第 2 條約定，致使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員工、關係企業或相關合作之系統服務廠商於任何國家/地區產生損害、損害賠償責任、任何法律責任（包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補償責任、支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調查費用、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使用者對此應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若有法定或約定之連帶責任者，各使用者間應負連帶負責。
- 3.4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本協議終止或期滿，或使用者終止使用本網站及/或本服務而影響。

### 4 隱私權政策及 Cookie 政策

BITGIN 非常重視您的隱私，請至 [https://bitgin.net/support/privacy\\_policy](https://bitgin.net/support/privacy_policy)，查看本網站及本服務之隱私權政策，以瞭解 BITGIN 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訊。另亦請查看 Cookie 政策，以瞭解 BITGIN 如何儲存、使用及存取 Cookie、網路信標（web beacons）、像素、clear gif 和其他類似技術。

### 5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令

- 5.1 BITGIN 為提供您一個安全合法的虛擬通貨交易環境，以保障您的權益。BITGIN 將嚴格遵循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辦法》及 BITGIN 所制訂之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下合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令」）等規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 5.2 使用者同意 BITGIN 得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蒐集、處理、使用、保存、揭露相關所需資訊，並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向拒絕註冊、暫時停止、取消或終止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凍結資金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等合理必要之措施。
- 5.3 您瞭解並同意不將 BITGIN 提供之服務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不當傳銷、販入或販出違法物品、洗錢、資助恐怖份子、移轉犯罪收益等違法行為。將涉及違法，需負擔相關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 5.4 如您欲瞭解更多關於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之資訊，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專區網站、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或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查詢。

### 6 帳戶註冊及帳戶安全管理

- 6.1 本公司歡迎您利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當您開始使用本公司服務時，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協議之所有內容。對於您申請、註冊或使用本公司服務，本公司保留最終審核之權利。本公司得依本協議之規定限制您的帳戶活動，或暫停、取消、終止對您的服務。
- 6.2 註冊本網站帳戶者應承擔帳戶所有行為及活動於法律與經濟上之風險及責任。

- 6.3 使用者同意於本協議所訂之必要時點進行身分認證程序，向BITGIN 提供身分認證程序所需之資訊。
- 6.4 應進行身分認證程序之必要時點，包括：
- A. 使用者註冊帳號時；
  - B. 使用者申請帳戶權限升級時；
  - C. 使用者之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D. BITGIN 依據使用者之重要性及風險性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E. 其他 BITGIN 認為必要之時點，包括但不限於：懷疑使用者或使用者之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涉及非法活動；或使用者或使用者之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經媒體報導涉及非法活動；或使用者或使用者之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疑似進行洗錢及資恐交易；或使用者之交易及帳號運作方式與使用者之資力、業務特性不符時。
- 6.5 身分認證程序所需之資訊，包括：
- A. 使用者為自然人時：使用者之姓名、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出生日期、國籍、戶籍或居住地址。
  - B. 使用者為法人、團體時：業務性質、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規範及約束法人或團體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C. 使用者為信託之受託人（包括類似於信託之法律協議）時：業務性質、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D. 其他 BITGIN 依據使用者之業務風險情形認為使用者應提供之資訊或必要說明，包括但不限於：職業、職稱、交易目的、資金來源等。
- 6.6 使用者應就身分認證所需之必要資訊提供經官方認可或認具有其他可信情形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此類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國民身分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聘僱契約、營業登記證明、勞保投保資料、電信帳單、信用卡帳單、水電費帳單、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名簿、實質受益人聲明書等。
- 6.7 使用者同意授權BITGIN得直接或經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關係企業、往來銀行、雇主、電信公司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之相關系統及資料庫）查核您的身分認證資訊。
- 6.8 BITGIN得依據身分認證程序之結果，對您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
- 6.9 如您有下列情形，BITGIN保留拒絕您註冊成為使用者之權利，並對於拒絕您產生之損失不負擔任何責任。如您有下列情形而仍註冊成為使用者，經本公司嗣後得知，本公司得於確認後暫停、取消或終止對您之服務，並移除您的使用者帳號，就您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 A. 您不同意本協議之內容者。
  - B. 依您所適用之法規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
  - C. 或根據您的國籍/公民身分及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您可能無法使用本服務者。
  - D. 重複申請註冊者（以同一組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者將視為重複申請註冊）。
  - E.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建立業務關係
  - F. 拒絕提供必要資訊及文件者。
  - G. 由代理人辦理，且本公司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 H.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I.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J. 來自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 K. 有其他異常情形而使用者無法提出說明者。
  - L. 依本公司之審查結果應拒絕向您提供服務者。
- 6.10 使用者應對於 BITGIN 之註冊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為妥善設定、管理以及保管責任，並積極進行為妥善設定、管理以及保管帳號及密碼應盡之必要措施。
- A. 所謂帳號，包含使用者 ID、帳號 ID等目的為識別您個人之數碼。
  - B. 所謂密碼，包含帳號之密碼、API密鑰、私鑰、認證碼、個人識別碼、助記詞等為您個人使用所編製之秘密數碼。
  - C. 應盡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請勿使用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等易受他人知悉之資訊為您的帳號或密碼；採取高強度之密碼以保護您的帳戶安全；定期更新您的密碼等。
- 6.11 您不得對自己或其他使用者之帳戶為借用、轉讓、買賣、共用等由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利用之行為，亦不得故意或是無意將您的密碼洩漏與第三方知悉、破解、存取您的帳戶。提醒您，如您將帳號密碼提供給第三人用作犯罪行為使用，您將因此共同負擔犯罪行為之責任。

- 6.12 您同意就您帳戶之所有活動全權負責，縱使登入者並非您本人，然而登入時使用之帳號與密碼與您所之註冊帳號及密碼一致者，本公司將視為由您本人登錄。如帳號及密碼因您之故意或過失而遭到第三人使用時，使用者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法定通貨或虛擬通貨遺失或遭竊）與相關民刑事責任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並得暫停、取消或終止對您之服務，並追究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
- 6.13 若您認為您的帳戶已遭第三人擅自使用，或是您的密碼有洩漏、遭竊或有可能使第三人知悉之風險，請立即通知 BITGIN。
- 6.14 如您非透過本網站之介面建立或使用帳戶，BITGIN 將暫停、取消或終止對您的任何交易或服務，並停用您的帳戶。您不得協助其他使用者或第三人，以非合於帳戶使用目的或非合於本協議約定之方式使用帳戶，如有此情形，BITGIN 將立即停用您與該使用者之帳戶，且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您應就本公司之所有損失負責。

## 7 交易流程

- 7.1 您應自行確保於利用本公司服務時所需之電腦設備、硬體、軟體和網路連結等使用環境為正常運作且無資料安全問題存在。
- 7.2 提醒您，於交易前務必應仔細確認交易訊息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通貨價格、數量、手續費、買入或賣出之對象。當交易完成後，您無法向 BITGIN 要求撤回或取消該交易與退款。
- 7.3 本網站所使用之匯率為參考多方來源做出，您交易時之匯率將依據本網站即時成交價格。
- 7.4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將收取一定之手續費，取消交易不退回手續費。法定貨幣間之出入金可能依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額外手續費及需要額外作業天數。
- 7.5 虛擬通貨錢包服務
- A. 本公司將提供您一組個人專屬之虛擬通貨錢包地址（下稱「**虛擬通貨錢包**」），您得於該錢包中存入或轉出虛擬通貨，當您將虛擬通貨提取到外部之其他虛擬通貨錢包時，將收取額外的交易費用。
- B. 本公司並將依據您的帳戶權限設定虛擬通貨錢包之交易及出入金數量限制，詳細限制請參照本網站公告之交易規則。
- 7.6 交易預備額
- A. 為進行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易，您須啟用本公司之交易預備額功能。於您啟用交易預備額功能前，您需先綁定您指定的銀行帳戶並通過本公司之審核，審核天數約為三至五個工作天，實際天數依本公司及金融機構之實際作業天數為準。
- B. 審核通過後，您得自己認證之銀行帳戶，透過 ATM/Web ATM 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將法定貨幣轉入交易預備額中；或將交易預備額中之法定貨幣轉出至已認證之銀行帳戶中。
- C. 您僅得綁定一組銀行帳戶，如需更換銀行帳戶，則應重新綁定銀行帳戶並通過審核程序。
- D. 交易預備額中之法定貨幣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或其他孳息，且僅得用於本公司服務。
- E. 您的交易預備額將由 BITGIN 所委任之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並儲存於信託帳戶中，直到您提出進行交易之指令後，本公司將再指示受託之金融機構（下稱「**合作銀行**」）依7.7 結算撥付。
- 7.7 您瞭解、同意並接受BITGIN 委託合作銀行處理交易交割款項之法定貨幣結算撥付事宜：
- A. 本公司代收及代付之法定貨幣交易款項，皆交付信託予受託金融機構之信託專戶（下稱「**本信託專戶**」），並依本公司指示專款專用，以妥善保管您委託之交易款項。所稱專用，指本公司為履行對您的款項之代收轉付及保管責任所使用，信託專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作銀行**並非為使用者管理信託財產專戶，使用者無權逕向合作銀行要求處分或返還信託財產。
- B. 合作銀行並未替 BITGIN 及其服務背書或保證。
- C. 合作銀行僅係受 BITGIN 委託以信託方式處理交易方之交易款項間的資金移轉，以及保管實際收受之法定貨幣款項，並不負責保管虛擬通貨及辨識其真偽。
- D. BITGIN、合作銀行與受其委任處理事務者，得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BITGIN及其關係企業、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與資料庫及合作之金融機構）進行任何必要之查詢，您亦同意進一步授權與該查詢或請求相關的任何和所有第三方，得全面回應上述查詢或請求，以驗證您的身分、防止詐欺事件、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與政策。
- E. 上述查詢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報告中的身分資訊（例如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出生日期、社會保險號碼/身分證字號、開戶銀行帳號），以查詢和驗證與您關聯之銀行帳戶資訊（例如姓名或帳戶餘額）。
- F. BITGIN、合作銀行與受其委任處理事務者，得根據上述查詢及報告結果，採取認為合理且必要之措施。

## 8 第三方外掛工具

- 8.1 為了使您獲得完善的交易工具及交易體驗，BITGIN將與第三方機構合作並由第三方機構提供串接第三方外掛投資策略工具（下稱「**外掛工具**」）之服務。

- 8.2 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對外掛工具並無控制權或所有權，本公司不對外掛工具進行任何擔保、認可、背書、審查、控制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外掛工具之使用服務協議、隱私政策或其他任何作為進行控制或承擔任何責任。
- 8.3 您應自行評估外掛工具之風險並自行選擇最適合您的外掛工具，並承擔您操作外掛工具所導致之責任及投資結果等後果，如您決定使用外掛工具，對於您因利用外掛工具所生之所有風險及責任您應自行承擔，本公司並不涉入使用者於外掛工具上所進行之操作活動，本公司對使用者於外掛工具上所進行之所有操作活動不負擔任何責任。
- 8.4 您同意本公司可依據使用者需求或本公司策略考量等原因，隨時更新及增加可得串接於本服務之第三方外掛工具，如有相關異動將於本網站上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 9 禁止行為

- 9.1 發生以下情況時，您同意BITGIN有權暫停您的帳戶，以及凍結或鎖定該帳戶中的虛擬通貨或法定貨幣，並暫停您使用本網站的權限，回復帳戶功能之時間將依本公司實際作業情形為準：
- A. 您的帳戶有欺詐性支付交易或可疑交易活動。
  - B. 您的銀行帳戶遭通報為警示或衍生性管制帳戶。
  - C. 根據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定或通知，BITGIN有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必要。
  - D. 您與 BITGIN因本服務或本網站之使用之爭議進入司法程序。
  - E. 您有疑似違反本協議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時；或您的帳戶下的活動或行為，被 BITGIN 認定已違反法律命令（包含但不限於詐欺、非法賭博、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等法律規定）。
- 9.2 發生以下情況時，您同意BITGIN 取消您的帳戶，並直接終止本服務之使用服務協議：
- A. 註冊時提供任何錯誤、非最新或非完整的個人資訊；未遵期提供足以證明您資產之相關證明文件。
  - B. 您再次以任何他人之名義直接或間接註冊另一帳戶，或以您個人名義登記之帳戶，以任何方式授權予其他第三人使用。
  - C. 對本服務或本網站進行反向工程、解編、拆解、竄改或其他得獲取原始碼或規避任何安全認證之行為。
  - D. 傳播惡意軟體、程式、病毒等以任何方式干擾、變更、刪除、破壞本網站之資料、內容或設備或任何影響本服務和本網站之行為。
  - E. 以機器人帳戶或其他技術方法外之方式存取、搜索或下載任何BITGIN內部資訊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訊。
  - F. 偽造TCP/IP數據封包，或任何方式使用本服務或本網站之身分發送更改、欺詐或虛假之任何訊息。
- 9.3 發生以下情況時，您同意 BITGIN 取消訂單或進行反向交易：
- A. BITGIN認為您的訂單或交易構成平台濫用，例如市場操縱、虛假交易等情形。
  - B. 基於價格、數量或其他事項顯示為明顯錯誤指令或交易。
  - C. 任何基於法規或政府機關的要求或要求。
  - D. 當您的 BITGIN 帳戶被暫停、取消或終止，我們將立即取消與您的 BITGIN 帳戶相關的所有未結訂單、禁止所有提款並禁止您提交任何訂單。
- 9.4 您因為BITGIN依據本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措施（包括暫停、取消、終止帳戶、取消訂單及反向交易等）造成之損失，不應由BITGIN負擔；惟BITGIN之暫停、取消或終止行為不影響您積欠BITGIN之費用或其他金額。

## 10 第三方連結

- 10.1 為提供您良好的使用體驗，本網站將不定時介紹或提供連結導向其他外部網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政策、促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虛擬錢包、虛擬通貨等）、意見、價格、活動、廣告、服務等，但外部網站資訊之提供不代表BITGIN之背書、建議、贊助、聲明與保證，BITGIN 對外部網站資訊亦無所有權、控制權。BITGIN均無須為您使用此等外部網站或資訊而生的任何損害及風險負擔任何責任。
- 10.2 BITGIN 提醒您，應先閱讀外部網站外獨立的服務協議及相關政策、聲明及規則後，再存取、使用或瀏覽該外部網站；並同時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不被植入電腦病毒與其它惡意程式。

## 11 免責聲明

- 11.1 本網站所提供之資訊乃依「現況」提供，不保證毫無錯誤，並且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提供當時最正確、完整或最新之資訊，也可能會有若干包括技術失準或其他錯誤。本網站所提供資料僅供參考用途，建議您應自行核實，並對於您根據本網站資訊作出的所有決策自行負責。
- 11.2 本網站上所載的任何資訊、內容或服務、任何第三方之資料或任何第三方網站上所載的任何資訊、內容或服務不應構成專業投資建議，BITGIN 對您基於使用本網站所含訊息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性的損失概不負責。
- 11.3 使用者在使用本服務時，若使用者或使用者的交易指令出現錯誤（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數量等因素）造成使用者的交易出現損失，若非因本網站設置之交易規則等原因，則該一切損失及責任將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時，若使用者因網站交易規則中潛在的、尚未發現的漏洞而產生的不當得利，本網站將聯繫使用者繳回，使用者有返還之法律上義務，否則本公司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帳戶交易、凍結帳戶資金、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

- 起訴訟等措施，請求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因使用者怠於返還不當得利致 BITGIN 產生之額外費用。
- 11.4 除有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使用者同意使用本服務的風險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11.5 使用者同意使用本服務係取決於使用者本身，並由使用者自行承擔系統可能受損、資料遺失及其它任何風險。
- 11.6 BITGIN 會盡力確保本服務及本網站之連貫性和安全性，但無法隨時預見和防範法律、技術、資訊安全及其他風險，因此無法擔保本服務之安全性、即時性、連續性，亦無法擔保本服務必定能滿足使用者所有要求。如本網站因下列狀況無法正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遺失數據、暫時性服務中斷），導致您無法正常使用各項服務，該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BITGIN 公告之系統停機維護期間。
  - 因電信設備出現故障不能進行數據傳輸。
  - 因目前現有技術無法預測或無法解決的技術問題而造成的損失。
  - BITGIN 之銀行帳戶在任何時候遭到凍結。
  - 因政府管制措施。
  - 民政或軍事當局的行為、恐怖主義行為、內亂、戰爭、罷工、颱風、地震、海嘯、洪水、火災、停電、戰爭、恐怖攻擊、病毒、駭客攻擊或其他勞資糾紛、電信、網路服務或網路供應商服務中斷、設備和/或軟體故障、DOS 攻擊、其他災難或超出我們可合理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
- 11.7 當各國執法、司法機構等政府機關出示相應的調查文件要求，要求本公司依法配合需提供您個人的資料以協助調查或司法執行時，或對您的帳戶採取查封、凍結或其他行政措施時，本公司依政府機關依法要求協助提供相應的數據資料，或進行相對應的操作，若因而造成您的隱私或個資洩露、帳戶不能操作以及因此造成之損失等，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8 除BITGIN所支援之特定虛擬通貨交易、發送或接收外，BITGIN不支援任何其他根據智能合約所產生的交易。您須自行承擔因您使用智能合約所生之所有風險及一切法律責任，BITGIN概不負責。
- 11.9 BITGIN 不支援將虛擬通貨發送予或接收至不同種類的虛擬通貨錢包地址，因虛擬通貨種類與虛擬通貨發送或接收之錢包地址種類間必須對應一致。若使用者進行本公司所不支援之虛擬通貨交易、發送或接收導致虛擬通貨遺失，BITGIN 將無義務為使用者找回遺失的虛擬通貨，亦不會賠償使用者相關的損失。
- 11.10 BITGIN不支援任何形式或種類的區塊鏈分岔（fork）與因此所創造或分岔出的虛擬通貨。如果您打算發送或收到創造或分岔出的虛擬通貨，請您務必要在分岔發生前將您的虛擬通貨移動到支援分岔的服務提供者。
- 11.11 若 BITGIN 同意協助您找回因您違反本協議所遺失的虛擬通貨，您必須就 BITGIN 額外花費勞力、時間及成本，給付 BITGIN 相關服務費用與礦工手續費等。
- 11.12 上述免責聲明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下適用，並且在本服務協議終止或失效後，或在使用者終止使用本服務和本網站後，仍繼續適用。

## 12 風險告知

- 12.1 您應瞭解並非所有人都適合從事持有、買賣及/或交易虛擬通貨之行為。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之公開新聞稿表示，虛擬通貨是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此外，虛擬通貨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不適用既有的投資人保護機制，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也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鑒於虛擬通貨市場資訊不透明，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在從事交易前，務必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審慎評估風險，避免遭受詐騙或投資損失致生權益受損。
- 12.2 使用本網站服務前，您必須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包含但不限於個人財務狀況、投資標的、投資經驗與風險承受能力等，並且至少應注意下列風險：
- 12.3 虛擬通貨市場風險：虛擬通貨交易具有一定風險，請您瞭解虛擬通貨之市場價值可能有極大幅的波動。有時一個或多個虛擬通貨的市場價格將於極短時間內發生大幅波動，特定虛擬通貨可能會喪失全部或幾近全部的市場價值。
- 虛擬通貨變現風險：請注意虛擬通貨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存有很大的差異。如果特定虛擬通貨市場之交易量減少，則將可能導致該市場波動性增大，並且無法保證您所售出之虛擬通貨，能夠在短時間內全數售出換取法定貨幣，亦無法保證有任何人會接受以虛擬通貨作為支付商品或服務之媒介。
  - 法律適用風險：依您國籍或居住地之管轄法律適用下，虛擬通貨的法律地位可能是未定的或遭禁止。您應諮詢專業法律/稅務顧問，以瞭解持有、投資或交易虛擬通貨於該管轄法律下之地位及稅務等規定，並遵循相關法律義務。
  - 儲存風險：自行儲存或委託第三方保管虛擬通貨，可能有系統安全漏洞、違約與道德等風險發生，致使虛擬通貨遺失或遭竊取等。
- 網路安全風險：所有資訊技術系統、個人電腦、行動電話及/或其他第三方網站，可能會遭惡意駭客、病毒、木馬程式或以其他方式入侵或遭未經授權進入。雖本網站將會盡力以合理的方式控制網路安全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可完全消除網路安全風險。此外，請注意本網站無法控制您訪問我們網站所使用的電腦、行動電話或網路瀏覽器的安全性，您對於確保上述電腦、行動電話或網路瀏覽器應隨時處於安全狀態一事，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網路及電子商務風險：使用本網站及本服務時可能有電腦設備、硬體、軟體與網路連結造成無法傳輸或延遲傳輸，導致本網站或本服務延遲、故障或其他無法預期之情形發生。
- 12.4 本風險告知僅屬例示性質，並無法充分完整的列舉持有或交易虛擬通貨所涉及的所有風險，故請您要充分注意其他可能潛在之風險。

### 13 責任限制

- 13.1 您確認並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BITGIN及其關係企業、BITGIN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各公司的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代表人和律師或任何其他有參與創造、生產或交付BITGIN服務、BITGIN以及本網站或內容一事的公司或個人）（下稱「BITGIN 與關係人」）僅就BITGIN有故意或過失下導致本服務系統有缺失，而遭第三方入侵，進而操作、竄改您的帳戶所致之直接損害負責；除上開情形外，其他BITGIN提供本服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直接損害，對您負損害賠償責任。
- 13.2 您確認並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協議所規定之直接損害係指所受損之財產權本身，不包含任何利益損失、任何商業機會喪失、或任何特定、間接的、懲罰的損害或損失。
- 13.3 您確認並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本協議第 13.1 條所載之BITGIN與關係人應負責任的情形，BITGIN與關係人之整體賠償責任上限，應為責任發生當時存在於您帳戶中的虛擬通貨之當時合計市價金額為準，對於超過之部分，BITGIN 與關係人不負有任何責任。

### 14 稅務提醒

關於您在本服務或本網站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BTC）、以太幣（ETH）、泰達幣（USDT）等數位資產，皆已被政府官方正式定名為「虛擬通貨」，且為「數位虛擬商品」。銷售虛擬通貨既為商品銷售，可能歸類在營業行為；依照本協議簽定時之現行中華民國稅法，單月銷售額達新台幣4萬元以上者，須依法辦理營業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此數額也可能因法令修正而更動，您有自行配合及遵循最新法令之義務。因此您必須瞭解自己是否為各國稅法適用的主體範圍，並且您必須自行進行預扣、扣繳、收集、報告、支付、申報和匯出正確數額的稅款予稅務機關。謹提醒您的BITGIN帳戶可取得相關交易記錄，BITGIN與合作銀行也將會依法令、稅務機關之要求提供使用者的個人資訊及/或您的交易紀錄。

### 15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15.1 本網站上之所有文字、影音、圖片及相關資料，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有，除經 BITGIN 之合法授權外，您不得擅自重製、散布、傳輸、改作、編輯、租用、出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否則您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5.2 本網站之內容及程式碼均為BITGIN所有，未經BITGIN合法授權，您不得擅自複製、進行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編（de-compile）或反向編譯（disassemble）任何功能或程式。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企圖破壞及干擾BITGIN各項資料與功能，且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或行為，否則本公司將依法追究。

### 16 準據法及司法管轄

- 16.1 本協議之效力、適用、爭議解決及相關解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此法解釋，如就本協議內容疑義或本服務過程發生任何爭議，您與本公司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外紛爭解決及線上紛爭解決機制）；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6.2 本協議內容若與法律相互抵觸而無效，而該服務協議無效將不影響其他服務協議及本協議之效力。

### 17 一般規定

- 17.1 除本使用服務協議另有規定外，在未得 BITGIN 事先書面同意下，您不可依據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讓渡或轉讓您在使用本協議下之所有或部分權利。任何未經BITGIN事先書面同意而為之讓渡或轉讓皆屬無效。BITGIN可以自行裁量且無任何限制地讓渡或轉讓本使用服務協議。根據上述規定，本使用服務協議將有效約束該當事人、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 17.2 BITGIN未行使或遲延行使本使用服務協議的任何服務協議所要求的行為，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BITGIN在此之後要求全面履行該規定的權利。當您違反本使用服務協議的任何服務協議而BITGIN放棄請求權時，不代表BITGIN亦放棄對您後續違反任何規定的請求權。
- 17.3 若本使用服務協議的任何服務協議或任何部分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本使用服務協議的其餘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中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仍將繼續完全有效。

- 17.4 當BITGIN被其他第三方併購或合併時，BITGIN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讓渡或轉讓我們自您收集的資訊，作為此類合併、收購、出售或其他控制權變更的一部份。
- 17.5 本使用服務協議中，就其性質應延伸到本服務協議到期或終止後的所有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終止、取消BITGIN帳戶、積欠BITGIN債務的服務協議、一般服務協議等相關服務協議，於本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仍繼續有效。

## 18 聯絡 BITGIN

如您對本服務或本服務協議有任何問題，請透過客服信箱[support@bitgin.net](mailto:support@bitgin.net)與我們聯絡。

## BITGIN 隱私權政策

2022/01/05 v2.1 版本

BITGIN隱私權政策（下稱「本政策」）是由 BITGIN（公司名稱：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ITGIN」或「本公司」）所提供，本政策適用於使用本公司服務及 BITGIN 官網（下稱「本網站」）之使用者，包含自然人使用者及法人使用者（下稱「使用者」或「您」）。

當您進入本網站及開始使用本公司服務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 BITGIN 服務協議及本政策。如您不同意服務協議及本政策，請勿存取、利用本公司服務與本網站，如您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與本網站，即視為您同意服務協議及本政策。本政策之用語皆與服務協議一致。

BITGIN 非常尊重您的隱私，本公司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且會依相關法令規範或視實際需要修改本政策，並公告於本網站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向您蒐集個人資訊時，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1. 蒐集之目的

- 1.1 BITGIN為提供您一個交換、移轉、買賣虛擬通貨之線上交易平台，以及接受您委託本公司代收與代付法定貨幣交易款項之價金中介保管服務，以提供您更好的服務及產品，故本公司將依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向您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
- 1.2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但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1.3 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列示如下：036存款與匯款、040 行銷（包含集團及合作銀行進行共同行銷或促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和服務、094財產管理、135資（通）服務、136資（通）訊和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4微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 2.1 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您個人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訪問本網站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本公司服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使用者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使用者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2.2 前項個人資料類別依據為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列示如下：
- (1) C00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2) C002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3)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

- 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4) C011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 (5) C021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 (6) 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 (7) C024其他社會關係。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 (8) C031住家及設施。(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 (9) C032財產。(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 (10) C033移民情形。(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 (11) 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 (12) C038職業。
  - (13) C039執照或其他許可。
  - (14) C039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 (15)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 (16) C068薪資與預扣款。(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 (17) 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 (18) C083 信用評等。(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 (19) C101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 (20) C102約定或契約。(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 (21) 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 (22) C116犯罪嫌疑資料。(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 (23) C131書面文件之檢索。(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 (24) C132未分類之資料。(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3.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3.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 4.1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本公司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等)。
- 4.2 地區：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4.3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5. 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5.1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但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但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6)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行銷您的個人資料。
- (7) 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 6. 聯絡 BITGIN

如您對本隱私權政策有任何問題，或依第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相關權利，請透過客服信箱 [support@bitgin.net](mailto:support@bitgin.net) 與我們聯繫。

### 權限及費

2022/01/05 v1.1 版本

#### 一、BITGIN 帳戶權限層級

率

層級	BITGIN 帳戶權限	權限開通要件
Level 0	✓ 進入 Level 1 實名身分驗證流程	通過電子信箱驗證
Level 1	✓ 買入/賣出/轉入/轉出加密貨幣	完成電子信箱驗證 通過實名身分驗證
Level 2	✓ 買入/賣出/轉入/轉出加密貨幣 ✓ 存入/提取新台幣	完成實名身分驗證 通過銀行帳戶驗證

#### 二、交易須知及費率

1. 買入 USDT/ETH/BTC 之報價，皆內含 0.2~0.5% 金流處理費。BITGIN 會收取該筆金流處理費等值之新台幣金額，如有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1 元，滿 1 元即會開立金流處理費電子發票並載明新台幣金額。如您的金流處理費發票中獎，BITGIN 會寄出實體發票至您指定之收件地址。
2. 交易前，請確認買/賣訂單之內容正確，交易完成後即無法取消或退款。
3. 如您將加密貨幣入金至錯誤地址，BITGIN 提供人工找幣服務，但不承諾一定能找回您的資產。詳細服務說明如下：
  - 協尋幣種：限於 BITGIN 架上的任一幣種。
  - 協尋鏈種：限於「幣安智能鏈」(Binance Smart Chain, BSC) 與 Polygon 兩種鏈。
  - 服務費用：基本處理費為新台幣 5,000 元，如未找幣成功仍須支付 BITGIN 人工找幣的成本費用；如為您找幣成功，除基本處理費外，將額外收取找回資產的 3% (扣除後再轉帳給您)。BITGIN 會開立服務費用的發票。
  - 申請方式：請來信聯絡客服，並附上您的用戶名稱、協尋幣種、數量、入金地址與交易編號 TxID，並附上入金相關截圖。

#### 三、提領手續費

提領	手續費
TWD	0~15 元 TWD [1]
USDT-TRC20	1~3 顆 USDT*
USDT-ERC20	3~88 顆 USDT*
ETH	0.004 顆 ETH*
BTC	0.0005 顆 BTC*

[1] 帳戶權限 Lv1 不開放提領 TWD。此外，BITGIN 未收取提領 TWD 的手續費，如您的 BITGIN 帳戶綁定與 BITGIN 合作之凱基銀行帳戶即免提領手續費，如綁定其他銀行帳戶則須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

\*USDT/ETH/BTC 提領手續費會依照當下鏈費換算為對應幣別收取。

## 四、法人戶交易權限

TWD 單筆提領下限	新台幣 100 元
TWD 單筆提領上限	2,000,000 元
TWD 當日提領上限	2,000,000 元
TWD 當月提領上限	10,000,000 元
TWD 當日存入上限	2,000,000 元
TWD 當月存入上限	10,000,000 元
BTC 單筆提領下限	0.001 顆
BTC 單筆提領上限	15 顆
BTC 當日提領上限	15 顆
BTC 當月提領上限	50 顆
BTC 當日存入上限	無限制
BTC 當月存入上限	無限制
ETH 單筆提領下限	0.02 顆
ETH 單筆提領上限	120 顆
ETH 當日提領上限	120 顆
ETH 當月提領上限	320 顆
ETH 當日存入上限	無限制
ETH 當月存入上限	無限制
USDT 單筆提領下限	20 顆
USDT 單筆提領上限	300,000 顆
USDT 當日提領上限	300,000 顆
USDT 當月提領上限	1,000,000 顆
USDT 當日存入上限	無限制
USDT 當月存入上限	無限制